



21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University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师 华 王玉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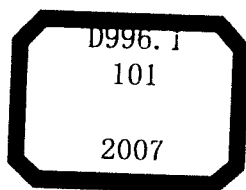
WTO 与中国法律的整合

WTO yu zhongguo falu de zhenghe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21 世 纪 高 等 学 校 教 材
University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WTO 与中国法律的整合

师 华 王 玉 玮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准确地阐述了 WTO 及其规则,并介绍了中国目前的相关立法,通过对二者的分析与对比,提出了完善中国经贸立法的观点。

全书主要包括 WTO 规则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WTO 关税措施、WTO 非关税壁垒、WTO 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制度、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中国的相关法律及其整合。

全书阐述系统全面,结构层次明晰,既介绍分析了热点问题,又与我国入世以及入世几年来所面临的新形势紧密结合,是一本适合于大学生学习的关于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的实用著作,也可作为对 WTO 规则与中国法律有兴趣的经贸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中国法律的整合/师华,王玉玮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5
(21 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ISBN 978-7-5608-3547-1

I. W… II. ① 师… ② 王… III. ①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高等学校—教材 ② 经济政策—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 F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5931 号

WTO 与中国法律的整合

师 华 王玉玮 著

责任编辑 张智中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李志云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4.5
印 数 1—4100
字 数 290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547-1/F·331

定 价 25.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WTO 与中国法律的整合》是以研究 WTO 规则与中国相关法律为主要内容的书籍。随着我国成为 WTO 成员方和积极融入 WTO 的发展进程,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程度日益加深,因此了解和掌握 WTO 规则并将其运用到中国的经贸立法和实践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采用比较与分析的方法,将 WTO 规则与中国的相关法律作了比较,通过分析找出中国法律的不足,提出完善中国法律的建议。

全书在编写时坚持系统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体系完整、系统,文字准确且通俗易懂。既吸收了他人新成果、新资料又结合作者的观点,进行了理论分析与论述。

近年来,中国因入世带来的变化,对大量法律法规进行了整合。本书中所援引的数据和资料的截止期限为 2006 年 8 月,今后我们会定期对本书的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和增补,以满足读者的需求。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和错误之处,望读者见谅并予以指正。

师 华 王玉玮

2006 年 9 月于同济大学

作者简介：

师华，女，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为同济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

王玉玮，男，1974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为同济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讲师。

目 录

第一章 WTO 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1)
第一节 WTO 概述	(1)
一、WTO 的前身——GATT	(1)
二、WTO 的产生及其基本架构	(3)
三、WTO 的法律地位和功能	(9)
第二节 WTO 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10)
一、WTO 的宗旨	(10)
二、WTO 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WTO 规则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24)
一、中国与 WTO 的关系	(24)
二、中国“复关”和“入世”的谈判历程	(25)
三、入世对中国法制的影响	(31)
第二章 WTO 体制下的关税措施与中国相关法律及整合	(39)
第一节 WTO 体制下普遍与逐步削减关税的规则	(39)
一、关税概述	(39)
二、WTO 体制下普遍与逐步削减关税的规则	(40)
三、入世后我国承诺的关税减让	(42)
第二节 WTO 海关估价规则与原产地规则	(43)
一、海关估价及其产生背景	(43)
二、WTO《海关估价协定》	(44)
三、原产地规则概述	(46)
四、WTO《原产地规则协定》	(47)
第三节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海关法及其整合	(49)
一、我国的海关立法	(49)
二、适应入世完善我国的海关法律制度	(50)
三、我国的原产地规则	(51)
第三章 WTO 非关税壁垒措施与中国相关法律及整合	(54)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54)
一、非关税壁垒的概念	(54)
二、非关税壁垒的几种主要形式	(54)

第二节 WTO 非关税壁垒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整合	(57)
一、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适应和对策	(58)
二、关于进口许可证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进口许可证法律制度	(63)
三、关于保障措施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的《保障措施条例》	(67)
四、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整合	(74)
第四章 WTO 反倾销、反补贴法律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及其整合	(81)
第一节 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	(81)
一、WTO 反倾销法律制度的产生	(81)
二、WTO 反倾销的实体规则	(82)
三、WTO 反倾销的程序规则	(88)
第二节 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	(93)
一、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的产生	(93)
二、WTO 反补贴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94)
第三节 我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立法及其整合	(101)
一、我国的反倾销立法及整合	(101)
二、我国反补贴法方面的问题	(107)
第五章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与中国服务贸易法律及其整合	(111)
第一节 WTO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	(111)
一、服务贸易概述	(111)
二、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16)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120)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与整合	(127)
一、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基本框架的构成及特点	(127)
二、中国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及相关措施的进一步整合	(130)
第六章 WTO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中国知识产权法及其整合	(132)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132)
一、知识产权概述	(132)
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135)
三、TRI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136)
第二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及整合	(150)
一、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50)
二、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立法的新发展以及与 TRIPs 协定的差距	(153)
第七章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的外资法及其整合	(163)
第一节 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63)
一、TRIMs 产生的背景	(163)

二、TRIMs 的主要内容	(166)
第二节 中国的外资法及其整合	(169)
一、中国外资立法的现状	(169)
二、中国外资立法的不足以及与 WTO 法制的差距	(172)
三、完善我国外资立法的建议	(175)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对策	(182)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82)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	(182)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覆盖范围	(183)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一般原则	(184)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程序及特点	(18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中国的运用及对策	(192)
一、入世后的国际贸易争议及特点	(192)
二、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制,建立一套执行 WTO 协定的国家政策 与法律体系	(194)
三、我国针对国际贸易争端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	(195)
第九章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我国的对策	(198)
第一节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概述	(198)
一、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产生	(198)
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内容	(200)
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主要作用	(202)
第二节 我国针对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应采取的对策	(203)
一、针对中国贸易政策的“过渡性审议机制”	(203)
二、我国针对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应当采取的对策	(204)
参考文献	(208)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	(210)
附件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19)

第一章 WTO 及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第一节 WTO 概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成立,它的成立标志着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各国政府正致力于通过改革多边贸易体制,协调与他国之间的多边经贸关系,以扩大国际贸易与投资,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WTO 规则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它通过为多边贸易提供一套各国公认的法律规则,规范和管理协调各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中的多边贸易活动。同时,它还向各国提供一个场所,使它们能够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发展贸易关系,解决彼此间的贸易争端。

一、WTO 的前身——GATT

(一) GATT 的产生

WTO 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简称 GATT)基础上发展而来的。GATT 是于 1947 年签订的调整有关国家贸易关系中关于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GATT 源于 20 世纪 40 年代 50 多个国家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ITO)的构想。建立 ITO 的直接目的是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此激励战后各国的经济复苏。1946 年 2 月,美国拟定《ITO 宪章草案》,在该《宪章草案》得到批准之前,美国考虑到国际贸易组织在短时间内还难以建立起来,必须设法解决当时亟待解决的拆除各国普遍高筑的关税问题。1946 年 10 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第一次会议号召各国在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举行削减关税的会谈。由此,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与会国家一方面继续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另一方面,由 23 个会议参加国在双边的基础上进行了削减关税的谈判,达成 123 项双边减税协议。23 个国家的代表将谈判的成果——关税减让协议与《宪章草案》中的部分贸易规则合并,构成一个一揽子内容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GATT。

1947 年 10 月 30 日,各国谈判代表为简化 GATT 生效程序,在日内瓦签署了《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各国同意无条件地临时适用 GATT 第一、第三部分,在

不违背各国现行立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临时适用 GATT 第二部分。^① 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实施一直存续到 1995 年 1 月 1 日起 WTO 成立,并与 WTO 共同存在一年,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GATT 只是作为《ITO 宪章》实施前的临时性条约,各国关于建立 ITO 的谈判在《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后仍在进行。1948 年 3 月 24 日,53 个国家签署了使《ITO 宪章》生效的提案,但各国未就批准该宪章做出任何承诺。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美国国内形成了反对美国自己提出的宪章的强大力量。1950 年 12 月,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ITO 宪章》,该《宪章》终于胎死腹中,ITO 亦不可能建立。

(二) GATT 的发展及其局限

尽管 ITO 最终未能建立,但 GATT 在其存续的 47 年中,作为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多边机构,在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促进贸易自由化方面功不可没。

在存续的 47 年间,GATT 主持了多次多边贸易谈判,每一次多边谈判称为回合谈判,经谈判后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自 1948 年成立以来,GATT 一共举行了八轮回合谈判,其中以第七回合(东京回合)^②与第八回合(乌拉圭回合)谈判最为重要,因为这两轮谈判除包括关税谈判外,对于其他影响国际贸易的规则也进行了广泛讨论,并达成了多项协议。表 1.1 是 GATT 历次回合谈判的简要内容。

GATT 构建了二战之后世界范围之内的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确立了一系列关于贸易自由化、公平贸易和市场准入方面的规则,逐步形成并完善了许多部门法律制度和运作机制,对缔约方国内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为缔约方之间贸易政策的协调和贸易争端的解决提供了有利场所。但是,GATT 自适用时起就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其一,调整范围较窄。GATT 只是调整货物贸易,且

① 当时 GATT 第一部分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义务,第三部分主要是程序方面的事项。第二部分即第 3—23 条包括了主要的实质性义务,如国民待遇、海关程序、配额、补贴和反倾销等内容。对于第二部分,缔约方可以在不违背其现行立法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有权继续实施与第二部分内容相抵触的国内法,此即“祖父权利”。《临时适用议定书》规定的这些“祖父权利”或各国现行立法的例外内容,虽然可以使当时绝大多数缔约方不需提交本国立法机构批准而直接通过行政机构核准或接受 GATT,从而避开了缔约方接受 GATT 的国内法程序方面的问题;但是同时缔约方又可以以国内法为由而偏离 GATT 第二部分中那些未经其立法机关批准就不能接受的义务,从而给 GATT 的适用留下了漏洞。

② GATT 第七回合谈判自 1973 年开始,至 1979 年完成,除了继续降低关税税率外,最大成就是达成了多项关于非关税壁垒的条例(code),使 GATT 规制的范围延伸至非关税领域。这些非关税条例部分是对以往 GATT 规则的解释与发展,另有一部分处理以往 GATT 未曾规范的领域,如技术性贸易壁垒条例、反倾销条例、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条例、政府采购条例、进口许可程序条例、海关估价条例和牛肉、国际奶制品、民用航空器贸易等三项部门自由化协议。

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也长期不在其法律调控范围内, GATT 远远不能适应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的需要。其二, 规则的约束性和统一性不强。“祖父权利”的存在使一些国家继续实施与 GATT 内容相抵触的国内法, 缔约方之间不能够统一遵守 GATT 规则。东京回合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只是对加入方生效, GATT 也没有对于自身和这些协议之间的关系作出规定, 这使得加入这些协议的缔约方和未加入方之间承担的法律义务并不一致。这些情况造就了 GATT 规则体系的“巴尔干化”或“碎片化”现象。其三, 尽管 GATT 实质上起到了一个调节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组织的作用, 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明确条文规定, 它缺乏作为一个正式国际组织的法律基础,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的不健全影响着其有效执行和运转。其四, 争端解决乏力。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是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 前者确立了磋商解决争端的方法, 后者确立了集体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然而集体解决争端要求“全体一致”, 在实践中一些国家或地区阻挠专家组的工作及其报告的通过, 使得解决争端的效率大打折扣。另外, 争端解决报告即使通过有时也难以执行, 致使争端解决机制运行不畅。

表 1.1 GATT 历轮回合谈判简表

年度	回合	谈判主题	参加国家数
1947 年 4 月—10 月	第一回合	关税	23
1949 年 4 月—10 月	第二回合	关税	33
1950 年 9 月 —1951 年 4 月	第三回合	关税	39
1956 年 1 月—4 月	第四回合	关税	28
1960 年 9 月 —1962 年 7 月	第五回合(狄龙回合)	关税	45
1964 年 5 月 —1967 年 6 月	第六回合(肯尼迪回合)	关税及反倾销措施	54
1973 年 9 月 —1979 年 4 月	第七回合(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及各项框架性协议, 如: 进口许可证程序、海关估价、技术性贸易壁垒、牛肉及国际奶制品协议等	102
1986 年 9 月 —1994 年 4 月	第八回合(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3

二、WTO 的产生及其基本架构

(一)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 WTO 的产生

1986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作为 GATT 的第八轮多边谈判在乌拉圭埃斯特角正式

启动,谈判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议题,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谈判,整个过程历时 7 年半。1994 年 4 月,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马拉喀什签署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结束了乌拉圭回合谈判。该谈判的成果包括:

1. 增加受规则支配的新领域。农产品贸易领域、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领域、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领域、服务贸易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等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新纳入多边贸易规则规范的领域。

2. 创设争端解决机制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针对 GATT 下争端处理机制无具体程序规则、效率低的弱点,乌拉圭回合创设争端解决机制,统一处理争端,以争端解决报告的形式加强协定的法律适用效力。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为增强贸易的可预见性、增加多边贸易的透明度提供了制度手段。

3. 实现了“一揽子接受”的安排。即要求缔约方一揽子接受所有协议,不得根据自己的利益有选择地接受。根据乌拉圭回合的安排,除四个附属协定(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国际牛肉协议)依然只对接受它的成员生效外,其他协议或协定均要求一揽子接受。

4. 建立 WTO。WTO 兼具国际组织、国际条约、国际谈判场所和协议执行机构四大功能。作为国际组织,WTO 由全体成员组成并管理,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作为国际条约,WTO 由一系列协议、协定构成,包括建立 WTO 协议、货物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相关附件和决定;作为国际谈判场所,WTO 组织、安排成员之间的谈判并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作为协议执行机构,WTO 通过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经常性的审议和对成员间贸易纠纷进行的裁决,有效地保证协议的实施。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束标志着 WTO 正式取代 GATT 作为管理多边贸易的国际组织,WTO 的协定、规则成为规范多边贸易的国际法规则。

(二) WTO 的基本架构

1. WTO 的法律体系

WTO 法律体系由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组成,概括而言,它由一部基本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马拉喀什协定)、两部程序法(《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三项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附属配套协议组成。具体而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了一些原则性的重大问题,在它之下有四个附件,附件一是多边贸易协定(包括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上三个附件作为多边贸易协定,所有成员方都必须一揽子接受。附件四是诸边贸易协定,其生效与接受从其自身的规定,成员方可以自愿选择参加。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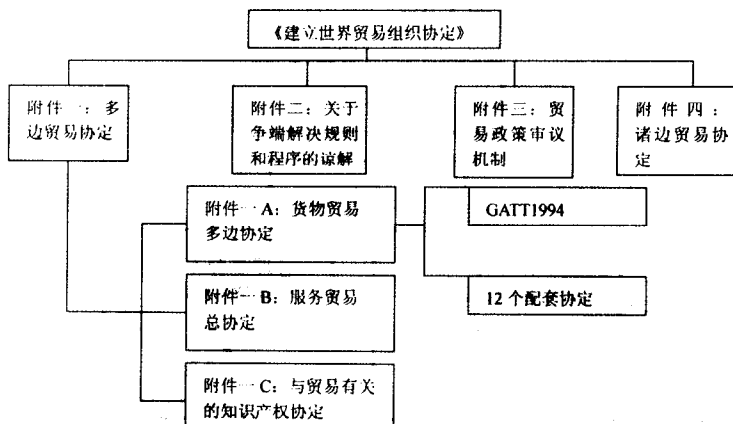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附件一 多边贸易协定

附件一 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1994 年关贸总协定(GATT1994)^①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货物贸易的各项协定,包括:农产品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实施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

附件一 B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及其附件

附件一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附件二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D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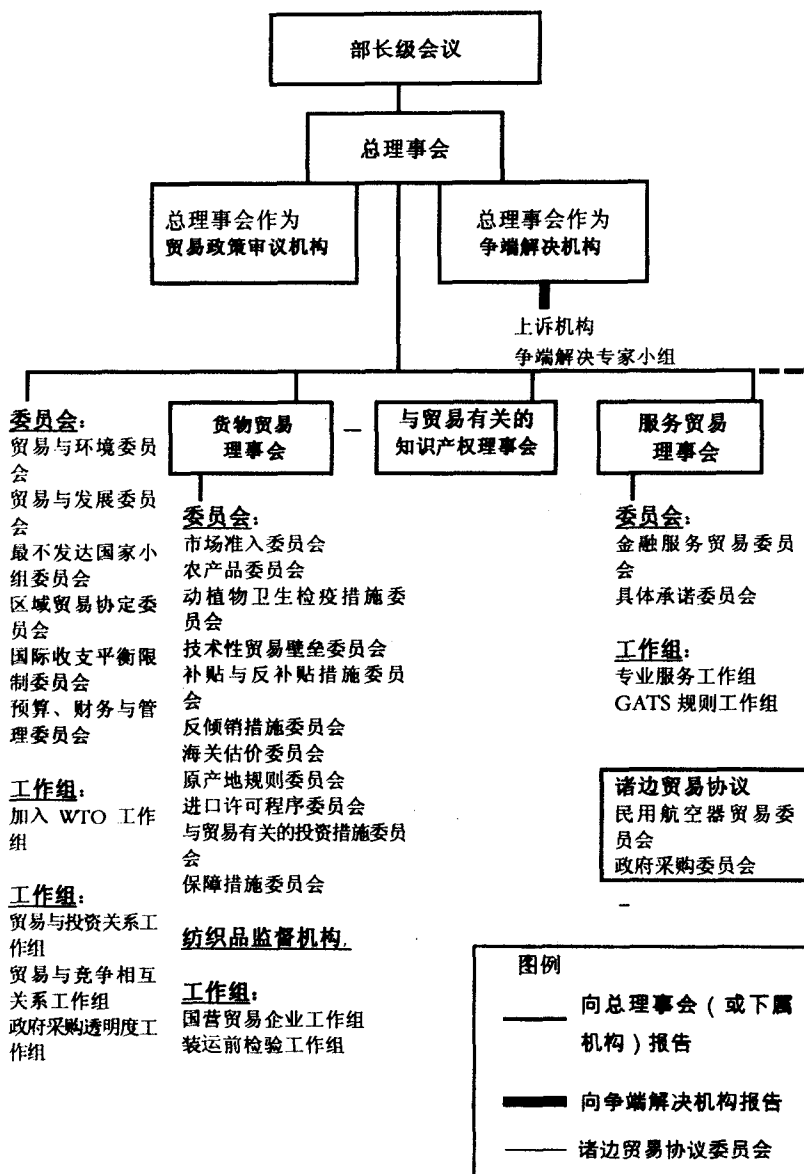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PRM)

附件四 诸边贸易协定:《国际牛肉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

^① GATT1994 包括四个部分:第一,GATT1947 本身的各项规定。是指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次筹委会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的附件(“临时适用议定书”除外),后来经过修正或修订的关贸总协定。第二,截至 WTO 协定生效前,GATT1947 体系内生效的下列协定:关于关税减让的议定书或证明。加入议定书,但不包括:(a) 关于临时适用或撤销临时适用的规定;(b) 关于 GATT1947 第二部分应在不与议定书签订之日现行立法相抵触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临时适用的规定。按照 GATT1947 第 25 条允许免除义务的决定,但限于 WTO 协定生效之日仍然有效者。GATT1947 缔约方全体其他决定。第三,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 GATT1994 的下列谅解: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 条 1(b)的谅解;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17 条的谅解;关于 GATT1994 国际收支平衡条款的谅解;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4 条的谅解;关于 GATT1994 豁免义务规定的谅解;关于解释 GATT1994 第 28 条的谅解。第四,GATT1994 马拉喀什议定书。

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前两个协定已于 1997 年年底终止)

2. WTO 的组织机构(参见图 1-2)



(资料来源: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网站, www.szwto.gov.cn)

图 1-2 WTO 组织机构图示

根据《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的规定,WTO 的组织机构主要有:

部长级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这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关,它由所有成员方的部长级官员或全权代表参加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决议。

总理事会(the general council)。WTO 的日常工作由总理事会负责,总理事会对部长会议负责。总理事会行使《建立世贸组织协定》授予的职权,在认为适当时召开会议,处理日常事务,自行拟定规则及议程。总理事会为所设立的委员会制定有关程序规则及通过这些规则的程序。总理事会在适当的时候召集会议,检查监督争端解决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理事会(council)。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WTO 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工作,分别负责货物贸易多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

委员会(committee)。各个委员会由部长会议设立并分别行使各项协定赋予的职权和总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其资格对所有 WTO 成员开放,包括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以及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在 WTO 多哈部长级会议之后,还成立了贸易谈判委员会。

另外,在货物贸易理事会上还可以就各协定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分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如货物贸易领域中的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纺织品委员会等,在服务贸易领域中的金融服务委员会、具体承诺委员会。

WTO 的四个接受才生效的协定(即民用航空器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以及国际牛肉协定)都成立了各自的委员会,目前仍然生效的是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此外,根据 1997 年生效的《信息技术产品协议》设立的信息技术产品协议委员会,负责该协议的实施。这三个委员会不是总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定期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仅对各协议的签署方开放。

除了上述常设机构之外,WTO 还根据需要设立了工作组(working parties, working groups),属于临时性机构,依照各自的工作职能分别向总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

WTO 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the secretariat),由一名总干事和若干名副总干事领导。总干事(Director-General)由部长级会议任命。

3. WTO 的成员资格

WTO 的成员分为创始成员和加入成员,包括各国政府、单独关税区政府和欧共体^①。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非政府机构都不能成为 WTO 成员,亦不能向它主张权利。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WTO 共有 149 个成员。

创始成员。《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 11 条规定,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如果接受该协定及其多边贸易协议,并在 GATT1994 中附有承诺和关税减让表以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后附有具体承诺表,可以成为创始成员。最不发达国家亦需要具备基本相同的条件,但是,只需承担与其发展水平相当,与其金融和贸易的需要相符或与其管理能力相适应的承诺或减让。

加入成员:任何国家或者有充分主权的独立关税地区,在与 WTO 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可成为 WTO 成员。具体程序包括:申请国(独立关税区)必须向 WTO 提交与 WTO 协定有关的所有贸易和经济政策方面的备忘录,以供 WTO 工作组审查。同时,申请国(独立关税区)政府就有关问题与有关利益方成员政府举行双边谈判,达成协议。加入工作组审查及双边谈判结束后,起草加入 WTO 基本条件的议定书。最后,将议定书提交部长会议表决,2/3 多数通过后的第 30 天,该申请国(独立关税区)正式成为 WTO 成员。

退出:《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 15 条规定,任何成员均可退出该协定。对于该协定及其附件中的多边贸易协定,退出自 WTO 总干事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期满时生效;对于诸边贸易协定,生效日期以协定自身的规定为准。

4. WTO 的决策程序

WTO 的决策机制力求以协商一致而不是投票形式来做出决定,这一程序使各成员能确保其利益得到适当的反映。另外,由于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均是 WTO 成员,对于它们的表决权问题,WTO 也做出了规定。《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 9 条第 1 款规定:“WTO 应继续实行 GATT1947 所遵循的经协商一致做出决策的做法。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如无法经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则争论中的事项应通过投票决定。在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会议上,WTO 每一成员拥有一票。如欧共体行使投票权,则其拥有的票数应与属于 WTO 成员的欧共体成员国的数目相等。部长级会议和总理事会的决定应当以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做出,除非本协定和有关多边贸易协定另有规定。”而且在该协定的注解中还要求,欧共体及其成员国的票数决不能超过欧共体成

^① 欧共体是 WTO 的创始成员之一。虽然人们经常将“欧洲共同体”或“欧共体”称之为“欧洲联盟”或“欧盟”,但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享有正式成员资格的是“欧洲共同体”(英文原文是复数形式 European Communities,意指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发展而来的欧共体等三个共同体;不仅仅是指已取代原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欧洲共同体”——英文原文是单数形式 European Community,但应注意,至 2002 年,欧洲煤钢共同体连同其调整的产业领域已经被纳入到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适用范围之中),不是“欧洲联盟”。在《欧盟宪法条约》生效前,欧共体作为欧盟的一部分即经济货币联盟部分,一直存在并运作。因此,在《欧盟宪法条约》生效之前,当谈及欧共体与 WTO 的关系时,不宜用欧盟来替代。

员国的数目。这样就避免了其他成员担心的欧共体范围内在表决时票数增加的情形出现,也是在国际组织中确保各成员表决权平等的体现。

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策,则 WTO 允许以投票方式表决。有些事项需要全体成员接受才能有效,包括:修改《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 9 条(决策)、第 10 条(修正)、GATT1994 第 1 条和第 2 条(最惠国待遇和减让)、《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2 条第 1 款(最惠国待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4 条(最惠国待遇)。有些事项需要成员方 3/4 多数通过,包括:对任何协议条款的解释、豁免某成员的义务。有些事项需要成员方 2/3 多数通过,包括:一般条款的修改、接受新成员的决定。

5. WTO 争端解决机制

WTO 争端解决机制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以下简称 DSU)而建立,是国际贸易领域中解决贸易争端和贸易摩擦的唯一多边裁决机制。其目的在于保证多边贸易体制的可预见性和安全性,各成员承诺在发现违反贸易规则的行为时,不采取单边行动,而通过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并遵守其规则及所做出的裁决。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4 条第 3 款,WTO 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以下简称 DSB)的职能实际上是总理事会行使的。该条规定“总理事会应于适当时候召开会议确定如何履行 DSU 规定的 DSB 的职能”,总理事会在履行争端解决职能时,即视为争端解决机构。总理事会有 DSB 的职能,DSB 履行裁判职能时有自己的主席、工作人员、工作程序等。

6.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以下简称 TPRM),是监督和检查成员政府贸易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的制度。TPRM 的目的在于促进 WTO 成员遵守其在多边贸易协定项下的规则、纪律和承诺,通过更多了解成员的贸易政策和作法,实行更大程度的透明度,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加顺利地运作,避免贸易摩擦。该机制的目标主要通过各成员的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评审制度和各方报告的公布制度来实现。总理事会行使政策评审职能时就是贸易政策评审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s Body,TPRB),TPRB 可以有自己的主席和程序规则。

三、WTO 的法律地位和功能

WTO 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是一个常设性、永久性存在的国际组织。它享有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一样的特权和豁免权。同时由于成员参与 WTO 是由国内的立法部门批准的,所以 WTO 的协定以及各项协议与其国内法有着同等的地位,具有同等的适用效力。故而 WTO 成员须遵守 WTO 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 WTO 争端解决机构所做出的裁决。